

证券代码：832950

证券简称：益盟股份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 益盟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全体独立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益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益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益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有关议案，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财政部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财会〔2019〕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3 号”）。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解释第 13 号。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 《益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过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审议，我们认为：公司已按《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以及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行为，我们予以认可。

**三、 《益盟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议了《益盟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0 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的商业发展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益盟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晓阳、张苏、刘杉

2020 年 8 月 28 日